

# 华东师范大学地球科学学部

## 关于博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及申请上岗招生备案办法》，结合地球科学学部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如下补充规定：

### 一、 遴选条件方面

#### 1. 优秀副高级职称者申请博导资格

(1)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本校在岗教师，已获得博士学位；

(2) 应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的研究方向，学风严谨；取得系统的创新研究成果，是本研究方向国内较知名专家，在国际上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同时在任现职以来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i) 围绕研究方向取得系统的创新成果。

**理工科：**以第一或通讯作者有 2 篇需发表在 Top Journal 上（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或者以第一或通讯作者有 3 篇发表在 SCIE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至少以第一作者有 1 篇发表在 Top 期刊，1 篇 SCIE 一区论文可折合成 2 篇二区论文）；

**文科：**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研究领域的 SSCI 或国内权威 A 类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SSCI 学术论文）。

(ii) 解决国家、地方重大需求中的关键科学技术问题，为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 有正在主持的国家基金项目（非短期）或省部级重大（点）科研项目，有足够的研究经费，能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提供研究生科

研津贴。

(4) 有研究生培养经历，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5)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博士生课程的教学工作。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无教学、培养方面的责任事故。

## 2. 海外新引进人员申请博导资格

对于优秀的从海外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完整培养一届硕士或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以及承担国家基金项目可以不作为必要条件。但原则上应有研究生培养经历和单独承担科研项目的能力以及足够的研究经费，能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提供研究生科研津贴。

## 二、遴选程序方面

1. **本人申请。**申请者本人登陆公共数据库填写有关表格，打印申请表并附相关科研成果、承担项目等复印件，提交至学院/研究院。

2. **学院/研究院初审。**学院/研究院根据各院的实际情况，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审后，在单位内公示，并将通过的导师名单及申请材料提交至相应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按导师资格认定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出席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且通过人数应达全体成员的过半数同意票者方为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的导师名单及申请材料交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供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4. **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核，以无记名

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同意票超过出席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且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地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通过的导师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其它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及申请上岗招生备案办法》执行。

华东师范大学  
地球科学学部  
2019年4月